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西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门类中的“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85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2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3月17日，并推迟刊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3月16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2月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2021年2月1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2月18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9:30-15:00）
2021年2月19日 （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2021年2月2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2月23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年3月2日 （周二）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年3月9日 （周二）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9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21年3月22日 （周一）	华西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天股份”，股票代码为“60375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海天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5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门类中的“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31,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主板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18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0,101.25万元。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21年3月18日（T+1日）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并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指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有效报价	指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价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年3月17日（周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7,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31,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3月1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2月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2021年2月1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2月18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9:30-15:00）
2021年2月19日 （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2021年2月2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2月23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年3月2日 （周二）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年3月9日 （周二）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19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21年3月22日 （周一）	华西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8日（T+1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2月18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2月18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共收到3,022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13,2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2.80元/股－603,759.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1,721,8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其中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予以剔除，申报总量为81,1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1”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后，剩余的2,9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3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1,640,660万股。上述13,133个配售对象中，参与初步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上述符合要求的13,1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	11.21	57.87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	11.21	11.18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申报价格高于11.21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14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2,600万股，占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11%。被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公募基金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报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11.21	11.18
公募基金报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11.21	11.18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根据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2,913家投资者管理的13,013个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11,533,57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2”的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85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22.98倍。

绿城水务、重庆水务、兴蓉环境、鹏鹞环保、国中水务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2021年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1年2月19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6倍，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2月19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绿城水务	601368	4.89	0.3066	15.95
重庆水务	601158	5.03	0.3208	15.68
兴蓉环境	000598	4.64	0.3552	13.06
鹏鹞环保	300664	7.04	0.3837	18.35
国中水务	600187	2.29	-0.0667	-34.33
平均值				15.7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19日；

2、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静态市盈率为负的国中水务。

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亦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913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3,01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1,533,57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4、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2月9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2021年3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3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银行账户信息表（路径：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75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75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配售对象应及时跟踪资金到账情况，确保认购资金按时到账。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3月23日（T+4日）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3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3,120万股“海天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海天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59”。

（四）参与对象及申购额度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1,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31,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1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则按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3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3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1年3月22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3月2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获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联系人：	蒋南
电话：	028-861553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6177255、010-56177253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7,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85倍（截至2021年2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2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3月17日，并推迟刊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3月16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85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22.98倍。

绿城水务、重庆水务、兴蓉环境、鹏鹞环保、国中水务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2021年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1年2月19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6倍，具体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21年2月19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绿城水务	601368	4.89	0.3066	15.95
重庆水务	601158	5.03	0.3208	15.68
兴蓉环境	000598	4.64	0.3552	13.06
鹏鹞环保	300664	7.04	0.3837	18.35
国中水务	600187	2.29	-0.0667	-34.33
平均值				15.7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19日；

2、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静态市盈率为负的国中水务。

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亦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1元/股、发行数量7,8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0,101.2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